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5]第 00204 号

被处罚人姓名：李永波 性别：男 出生年月：

身份证：43

电话号码：

现住址：

经查明，接上级交办 2024 年森林督查图斑 141 号：2023 年 6 月至 8 月间，安化县羊角塘镇李发先、李永波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安化县羊角塘镇潘溪村方田组水井湾（小地名：“爱国屋后”）山中上的林木砍伐。经安化县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李发先、李永波的现场指认。采伐树种为杉树，数量 605 株，材积 10.79 立方米，折算蓄积 16.6 立方米。在询问笔录中承认其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明：涉案当事人滥伐林木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李发先、李永波询问笔录。

证明：涉案当事人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滥伐林木的行为。

证据三：其他旁证人员卢玉初、贺正文的询问笔录。

证明：涉案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明：涉案当事人滥伐林木的树种、数量、蓄积、材积。

证据五：安化县价格认证中心文件（安价认定[2025]14 号）

证明：确定价格认定标的（涉事杉树）在安化县市场合理价格。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

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本案当事人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砍伐林木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滥伐林木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其三，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涉案林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较大”：（一）立木蓄积二十立方米以上的；”。

办案涉案单位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2滥伐林木行为严重情形档次：滥伐立木蓄积16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600株以上2000株以下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80%以上100%以下或者林木价值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从轻裁量阶次：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2倍以上2.6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4.2倍以上4.6倍以下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涉案当事人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2滥伐林木行为严重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之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永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2滥伐林木行为严重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之规定作出：责令限期在2026年5月31日之前补种苗木750株，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万壹仟伍佰伍拾捌元整，小写金额：11558元。（罚款明细： $10.79\text{m}^3 \times 510\text{元}/\text{m}^3 \times 4.2\text{倍} = 23116\text{元}$ ，因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4.2倍以上4.6倍以下的罚款，经研究决定处罚款23116元。李发先、李永波均承担违法责任，经研究决定各处11558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建设路支行银行（账号：1848380104000334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